浙江省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

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律师专业水平，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提高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社会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司发通〔2019〕3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等原则，遵循律师队伍建设规律，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方法和程序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律师专业水平。

**第三条 【评价方式】**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采取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按专业评定专业律师。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不与律师职称制度挂钩。

**第四条 【评定范围】** 专业律师的评定范围限定为刑事、婚姻家庭法、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劳动法、涉外法律服务、行政法等9个专业。评定的律师分别称为相应的专业律师。

每名律师参评的专业不超过2个。被评为专业律师的，不影响其办理参评专业以外的其他律师业务。没有被评定为专业律师的，也可以从事该专业律师业务。

已获得2个专业律师称谓的，可以在申请注销其中1个或者2个后，申报其他专业的专业律师，但每名律师同时拥有的专业律师称谓不得超过2个。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参评条件概述**】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方面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专业律师。

参评律师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方面同时符合办法规定，曾为或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无需按设定的专业能力考核与专业评审程序，经本人申请，可直接评定为该领域的专业律师。

曾为或者现为省律师协会相关专业委员成员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条件，经市级律师协会专业能力考核合格的，无需按设定的专业评审程序，经本人申请，可直接评定为该领域的专业律师。

**第六条 【政治条件】** 参评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七条 【执业条件】** 参评律师应当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在参评前5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

参评律师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应当在参评前3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参评专业律师：

（一）在接受刑事、行政案件立案调查期间的；

（二）在未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期间的；

（三）因被投诉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的。

**第八条 【执业年限、经历、专业领域】**参评律师具有法学博士、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士学位的，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分别连续执业3年、5年、7年以上，其他参评律师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10年以上。

曾经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律师，其实际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时间应计算为相关专业领域的执业时间，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的专业领域应与其申报的专业领域相一致。

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至少承办1件该专业领域案件的条件。当年内未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律师业务、审判事务、检察事务、立法事务的，视为当年在相关专业领域执业时间中断。相关专业领域执业时间中断的，应当重新计算执业时间。

**第九条 【理论与实务】** 参评律师应当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律师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经市级律师协会对其专业能力考核合格，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法律事务，符合本办法规定律师专业能力的评价指标。

第三章 专业能力考核

**第十条 【考核主体】** 市级律师协会成立“律师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考核本市参评律师的专业能力。

在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市级律师协会提交反映其专业水平的材料，申请专业能力考核。市级律师协会应当及时组织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分三部分，包括律师在申请考核时前3年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各部分比重分别为75%、15%、10%。

专业能力考核合格的，方可申报专业律师。

**第十二条 【考核人员】** 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由各地市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市级律师协会应当将拟担任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定后，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三条 【考核人员禁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成员：

（一）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政（政纪）处分的；

（二）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三）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

**第十四条 【考核人员回避】** 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评律师有夫妻关系的；

（二）与参评律师有直系血亲关系的；

（三）与参评律师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

（四）与参评律师有近姻亲关系的；

（五）近三年内与参评律师有过同事关系的；

（六）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专业水平考核委员会成员发现有应予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由市级律师协会作出处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评价公正性的，评定结果无效。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 经考核合格的，市级律师协会应当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同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经考核不合格的，市级律师协会应当书面通知参评律师。

**第十六条 【复核】** 参评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符合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律师。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主体】** 省律师协会成立“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评定专业律师。

专业律师评定不作名额限制。

**第十八条 【评审人员】**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由本省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省律师协会应当将拟担任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省司法厅审定。

**第十九条 【评审人员禁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

（一）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政（政纪）处分的；

（二）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三）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

**第二十条 【评审人员回避】**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评律师有夫妻关系的；

（二）与参评律师有直系血亲关系的；

（三）与参评律师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

（四）与参评律师有近姻亲关系的；

（五）近三年内与参评律师有过同事关系的；

（六）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有应予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由省律师协会作出处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定程序】** 专业律师评定程序包括申报、评审、公示、颁证等环节。

**第二十二条 【评审准备】** 在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由律师本人对照参评条件，自愿申报参评相应的专业律师，并按规定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所在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等参评条件进行考核后，提出考核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核时，应当听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参评律师提供的材料涉及多个律师事务所的，应当由所有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党组织盖章确认。

**第二十三条 【评审材料】** 参评律师应当由所在律师事务所通过市级律师协会向省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报专业律师：

（一）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的证明材料；

（二）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参评律师的考核意见；

（三）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

所在律师事务所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应当提交由主管该律师事务所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行业党组织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评审方式】** 省律师协会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组织评审本省专业律师。

评审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答辩、对参评律师的专业考核结果进行审议等方式，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第二十五条 【量化积分】**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计分内容包含三部分，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专业考核成绩，各部分比重分别为10%、20%、7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80分。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 评审通过的，由省律师协会进行公示。评审不通过的，省律师协会应当书面通知参评律师。

**第二十七条 【公示】** 专业律师评定名单公示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对评定名单有异议的，可向省律师协会提出，并提交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律师协会向参评律师颁发专业律师证书，并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结果适用】** 专业律师评定结果应当在律师协会网站及时公开，方便社会、个人查询和选聘律师，作为有关部门从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选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岗位职务，选拔培养律师行业领军人才，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参考。

**第二十九条 【工作监督】** 司法行政机关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律师协会组织专业律师评审不得向参评律师收取任何费用，并应当在律师协会网站公布可供下载的申报所需的表格、材料。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评定结果考评】** 专业律师每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结合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省律师协会每3年对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结果进行考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优秀专业律师予以表彰。

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结果考评采用书面考评方式，由市级律师协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专业能力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结合律师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等确定考评结果。

考核的范围包括律师在3年内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满分100分，合格的最低分数线为75分。

**第三十一条 【评定撤销】** 专业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律师协会撤销其专业律师称谓，收回其原证书并公告：

（一）在提交材料、参加评审等阶段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

（二）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三）年度考核未达到称职等次的；

（四）经考评达不到原评定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违规处理**】 参评律师在提交材料、参加评审等阶段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由省律师协会撤销其专业律师称谓的，3年内不得再参加专业律师评审；所在律师事务所未尽考核义务，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该律师事务所所有律师3年内不得再参加专业律师评审。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定注销】** 注销已有专业律师称谓的，应由专业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通过市级律师协会向省律师协会提交申请材料。

省律师协会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回其专业律师证书，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名单公示】** 省律师协会应当在每年专业律师评定名单公示结束后，在协会网站上公布当年所有专业律师的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执业年限解释】** 本办法所称“执业年限”，是指参评律师申报时在相关专业已连续执业的年限。

**第三十六条 【试点地区】** 本办法在温州市、湖州市、金华市开展试点。

**第三十七条 【办法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浙江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试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浙江省刑事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基本原则**

刑事专业律师的评价包括专业考核和专业评审。

1. **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进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专业律师的考核评价指标分为三部分，包括律师在申请考核时前三年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各部分分值比重为75%、15%、10%。律师的专业考核成绩总分满75分的，即为专业能力考核合格。

考核的计分标准以律师承办的刑事（非）诉讼业务基础，考量案件数量和复杂程度、影响力；承办的刑事案件按照诉讼程序类别、管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级别以及刑事案件指控罪名的数量、涉嫌共同犯罪人的数量等因素确定影响力大小。同时，认可与肯定参评律师对于专业发展、学术研究、立法建议的贡献。

**（二）专业评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计分内容包含三部分，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专业考核成绩，各部分比重分别为10%、20%、7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80分。

**二、专业考核评分标准**

**（一）评分规则**

1、每一个有参评资格的案件的分数计算方式为其“基础分”加上“附加分”。（案件得分=基础分+附加分）

2、参加专业考核的律师总分计算方式为所有“案件得分”总和加上 “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专业考核成绩=（案件得分1+案件得分2+……）+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

3、每个案件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5分，超过部分的附加分不计分。

4、专业贡献分上限为15分，超过部分不计分；奖励表彰分上限为10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二）计分方式**

1、案件基础分

（1）案件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计1分；

（2）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基层人民法院或与基层人民法院对应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计3分；

（3）案件为中级人民法院或与中级人民法院对应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计4分；

（4）案件为高级人民法院或与高级人民法院对应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计5分；

（5）案件为最高人民法院或与最高人民法院对应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计8分。

刑事案件的基础分计分方式以单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指控一个罪名为基数，每增加一个罪名，根据管辖机关的级别增加相应的分数；涉及共同犯罪的，根据管辖机关的级别增加相应的分数。

2、案件附加分

（1）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5分：

a 省级卫视、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省高院的公报、示范案例。

（3）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8分：

a 中央电视台或中央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公报案例。

3、专业贡献分

（1）现或曾为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计4分。

（2）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刑法专业会上发言的，每次计1分，每年不超过3分；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刑法专业举办的专题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2分，每年不超过6分；全国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刑法专业举办的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3分，每年不超过9分。

（3）出版与刑法相关的法律专业书籍的，每本计8分；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刑法相关的法律专业论文的，每篇计3分。

（4）作为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刑事法律立法的计10分。

4、奖励表彰分

（1）获与刑事专业工作相关的省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5分；因同一工作同时获得两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律师协会表彰的，计8分。

（2）因律师工作获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2分，每年不超过4分。

**三、评审环节**

（一）评审规则

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参评律师的总分=个人陈述得分×10%+专业面试与答辩得分×20%+专业考核成绩×70%。

（二）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刑事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刑事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刑事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刑事专业素养和刑事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专业评审委员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特别说明**

所有参评材料均为内部资料，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泄露。

附件2

浙江省婚姻家庭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专业律师的评价包括专业考核和专业评审。

1. 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进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专业律师的考核评价指标分为三部分，包括律师在申请考核时前三年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各部分分值比重为75%、15%、10%。律师的专业考核成绩总分满75分，即为专业能力考核合格。

专业考核的计分标准以律师承办的婚姻家庭类（非）诉讼业务基础，兼顾个案与个案之间关于标的、复杂程度、影响力的区别。同时，考虑到婚姻家庭诉讼复合性的特点，有条件地准许其他非“婚姻家庭、继承类”案由作为衍生诉讼参与评分。并且认可与肯定参选律师对于专业发展、学术研究、立法建议的贡献。

1. 专业评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计分内容包含三部分，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专业考核成绩，各部分比重分别为10%、20%、7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80分。

二、专业考核参评案件

（一）诉讼类案件

以下诉讼案件，符合婚姻家庭专业律师计分标准的评分条件：

1、诉讼案由为《民事诉讼案由规定》第二部分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任一案由（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类案由”）的。

2、不满足第1款案由，但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的其他案由：

（1）该诉讼裁判文书的事实查明部分、主文或者庭审笔录中有涉及诉讼抗辩的当事人之间存在婚姻家庭关系；

（2）该诉讼虽未明确显示存在婚姻家庭争议，但参评律师曾代理过该诉讼某一诉讼当事人的婚姻家庭类案由诉讼，同时能够说明两个诉讼之间的关联性的。

（二）非诉讼类案件

以下非诉讼案件，符合婚姻家庭专业律师计分标准的评分条件：

1、以《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中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婚前协议、婚内协议、离婚协议、遗嘱、遗赠抚养协议等法律文书起草类非诉业务；

2、以约定服务主要内容为婚姻、家庭的个人法律顾问类服务；

3、因涉及公司上市、股权收（并）并购、境外诉讼等重大事项而产生的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律师法律意见类法律服务。

4、私人财富管理类的法律服务。

三、专业考核评分标准

（一）评分规则

1、每一个有参评资格的案件的分数计算方式为其“基础分”加上“附加分”。（案件得分=基础分+附加分）

2、参加专业考核的律师总分计算方式为所有“案件得分”总和加上 “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专业考核成绩=（案件得分1+案件得分2+……）+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

3、基础分为1分的案件不再计算附加分；基础分为2分、3分的案件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5分，超过部分的附加分不计分。

4、在计算专业考核成绩时，“非婚姻家庭类案由案件的得分”不能超过“婚姻家庭类案由案件得分”与“非诉讼类案件得分”之和，超过部分不计分。

5、专业贡献分上限为15分，超过部分不计分；奖励表彰分上限为10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二）计分方式

1、基础分

（1）婚姻家庭类案由案件（除离婚未予离婚结果外）基础分为3分；

（2）非婚姻家庭类案由案件及非诉讼案件基础分为2分；

（3）离婚未予离婚结果案件基础分为1分。

2、附加分

（1）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附加分为3分：

a 案件标的大于等于1000万元且小于3000万元；

b 以普通程序审理案件；

c 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因素的案件。

（2）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附加分为5分：

a 案件标的大于等于3000万元且小于5000万元；

b 涉及注册资本大于500万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处理的案件；

c 省级卫视、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d 成为省高院的公报、示范案例。

（3）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附加分为8分：

a 案件标的大于等于5000万元；

b 涉及境内外（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案件；

c 中央电视台或中央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d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公报案例。

3、专业贡献分

（1）现或曾为省律协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计4分。

（2）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婚姻继承法专业会上发言的，每次计1分，每年不超过3分；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婚姻继承法专业举办的专题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2分，每年不超过6分；全国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婚姻继承法专业举办的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3分，每年不超过9分。

（3）出版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专业书籍的，每本计8分；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专业论文的，每篇计3分。

（4）作为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婚姻家庭法律立法的计10分。

4、奖励表彰分

（1）获与婚姻家庭法专业工作相关的省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5分；因同一工作同时获得两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律师协会表彰的，计8分。

（2）因律师工作获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2分，每年不超过4分。

四、评审环节

（一）评审规则

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参评律师的总分=个人陈述得分×10%+专业面试与答辩得分×20%+专业考核成绩×70%。

1. 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刑事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婚姻家庭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婚姻家庭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婚姻家庭专业素养和婚姻家庭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专业评审委员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五、特别说明

所有参评材料均为内部资料，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泄露。

附件3

浙江省公司法法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基本原则

公司法专业律师的评价包括专业考核和专业评审。

（一）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进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专业律师的考核评价指标分为三部分，包括律师在申请考核时前三年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各部分分值比重为75%、15%、10%。律师的专业考核成绩总分满75分，即为专业能力考核合格。

专业考核的计分标准以律师承办的公司法专业相关的（非）诉讼业务基础，兼顾个案与个案之间关于标的、复杂程度、影响力的区别。同时认可与肯定参选律师对于专业发展、学术研究、立法建议的贡献。

（二）专业评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计分内容包含三部分，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专业考核成绩，各部分比重分别为10%、20%、7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80分。

二、考核参评案件

（一）诉讼类案件

公司法诉讼案件包括公司法诉讼、调解及仲裁，以裁判文书（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决书）为依据。

（二）非诉讼类案件

公司法非诉讼案件包括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提供投资与并购合同等）及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以委托合同、法律顾问合同或委托书等为依据。

担任单位法律顾问的，就该单位所委托的同一事项或相关事项有多个合同的，只作为一个案件计算。

三、考核评分标准

（一）评分规则

1、每一个有参评资格的案件的分数计算方式为其“基础分”加上“附加分”。（案件得分=基础分+附加分）

2、参加专业考核的律师总分计算方式为所有“案件得分”总和加上 “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专业考核成绩=（案件得分1+案件得分2+……）+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

3、每个案件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5分，超过部分的附加分不计分。

4、专业贡献分上限为15分，超过部分不计分；奖励表彰分上限为10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二）计分方式

1、诉讼案件基础分

（1）适用诉前调解程序的，计2分。

（2）适用简易程序的，计3分。

（3）适用普通程序的，按照该案一审人民法院管辖级别计分：

a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计4分；

b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计5分；

c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计6分；

d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计7分。

2、非诉讼案件基础分

（1）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按照企业的不同类型计分：

a 担任一般企业的法律顾问（除本项bcd外），每满一年的，计3分；

b 担任设区的地级市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三资企业、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法人的法律顾问，每满一年的，计4分；

c 担任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的法律顾问，每满一年的，计5分；

d 担任央企、跨国公司的法律顾问，每满一年的，计6分。

担任企业法律顾问不满一年，超过六个月的，按一年计分；不满六个月的，按一年减半计分。持续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计分期间以三年为限。

（2）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有标的的，按照每一项目分别计分：

a 项目金额1亿以下（含1亿）的，计4分；

b 项目金额1亿以上10亿以下（含10亿）的，计5分；

c 项目金额10亿以上50亿以下（含50亿）的，计7分；

d 项目金额50亿以上100亿以下（含100亿）的，计9分；

e 项目金额100亿以上的，计10分。

3、附加分

（1）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附加分为5分：

a 涉及再审、重审、检察院抗诉、涉外的诉讼案件;

b 省级卫视、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c 成为省高院的公报、示范案例。

（2）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8分：

a 中央电视台或中央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公报案例。

4、专业贡献分

（1）现或曾为省律协公司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计4分。

（2）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公司法专业会上发言的，每次计1分，每年不超过3分；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公司法专业举办的专题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2分，每年不超过6分；全国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公司法法专业举办的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3分，每年不超过9分。

（3）出版与公司法相关的法律专业书籍的，每本计8分；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公司法相关的法律专业论文的，每篇计3分。

（4）接受人大、政协、政府或其他专门机构委托出具重大公司法专业相关论证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计4分。

（5）接受人大、政协、政府或其他专门机构委托撰写与公司法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报告的，计4分。

（6）受托参与立法或立法后评估的，计6分。

（7）接受委托为专门机构出具公司法专业相关指引的，计6分。

（8）上述第（5）（6）项若有交叉的以分高者计分，但不重复计分。

4、奖励表彰分

（1）获与公司法专业工作相关的省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5分；因同一工作同时获得两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律师协会表彰的，计8分。

（2）因律师工作获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2分，每年不超过4分。

四、评审环节

（一）评审规则

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参评律师的总分=个人陈述得分×10%+专业面试与答辩得分×20%+专业考核成绩×70%。

1. 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刑事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公司法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公司法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公司法专业素养和公司法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专业评审委员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五、特别说明

所有参评材料均为内部资料，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泄露。

附件4

浙江省证券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基本原则

证券专业律师的评价包括专业考核和专业评审。

（一）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进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专业律师的考核评价指标分为三部分，包括律师在申请考核时前三年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各部分分值比重为75%、15%、10%。律师的专业考核成绩总分满75分，即为专业能力考核合格。

专业考核的计分标准以律师承办的证券业务基础，考量案件数量、复杂程度和影响力等因素；证券业务案件按照不同的资本市场层级、不同的非诉阶段、涉及的离岸证券数量、以及证券案件涉及到的相关政府部门数量等因素确定影响力大小。同时认可与肯定参选律师对于专业发展、学术研究、立法建议的贡献。

（二）专业评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计分内容包含三部分，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专业考核成绩，各部分比重分别为10%、20%、7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80分。

**二、考核评分标准**

（一）评分规则

1、每一个有参评资格的案件的分数计算方式为其“基础分”加上“附加分”。（案件得分=基础分+附加分）

2、参加专业考核的律师总分计算方式为所有“案件得分”总和加上 “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考核成绩=（案件得分1+案件得分2+……）+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

3、每个案件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20分，超过部分的附加分不计分。

4、专业贡献分上限为15分，超过部分不计分；奖励表彰分上限为10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二）计分方式

1、基础分

（1）案件仅涉及尽职调查、查验报告、为公司设立变更的，计2分；

（2）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出具整改方案并帮助完成整改的，计3分；

（3）设计一整套完整上市/挂牌/并购/增发/股权激励方案的，计5分；

（4）负责出具上市/挂牌/并购/增发/股权激励方案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的，计6分；

（5）在上市/挂牌/并购/增发/股权激励方案中配合财税规划的，计8分；

（6）完整参与并成功帮助企业挂牌/并购/增发/股权激励的，计8分；

（7）完整参与并成功帮助企业上市的，计10分；

（8）中有涉及金额特别巨大的、离岸公司数量庞大、历史沿革久远且在全国影响重大的主板上市案件，计12分。

证券案件的计分方式以单一公司/企业为基数，每增加一个主体，根据案件涉及到的金额大小、相关政府部门数量、办理所需时间及需要的法律文件数量等增加相应的分数。

2、附加分

（1）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5分：

a 省级卫视、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省高院的公报、示范案例。

（3）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8分：

a 中央电视台或中央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公报案例。

3、专业贡献分

（1）现或曾为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计4分。

（2）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证券专业会上发言的，每次计1分，每年不超过3分；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证券专业举办的专题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2分，每年不超过6分；全国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证券专业举办的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3分，每年不超过9分。

（3）出版与证券相关的法律专业书籍的，每本计8分；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证券相关的法律专业论文，每篇计3分。

（4）作为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证券类立法的计10分。

4、奖励表彰分

（1）获与证券专业工作相关的省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5分；因同一工作同时获得两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律师协会表彰的，计8分。

（2）因律师工作获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2分，每年不超过4分。

三、评审环节

（一）评审规则

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参评律师的总分=个人陈述得分×10%+专业面试与答辩得分×20%+专业考核成绩×70%。

1. 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证券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证券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证券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证券专业素养和证券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专业评审委员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特别说明

所有参评材料均为内部资料，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泄露。

附件5

浙江省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基本原则

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的评价包括专业考核和专业评审。

（一）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进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专业律师的考核评价指标分为三部分，包括律师在申请考核时前三年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各部分分值比重为75%、15%、10%。律师的专业考核成绩总分满75分，即为专业能力考核合格。

专业考核的计分标准以律师承办的建筑房地产业务基础，按照诉讼程序类别、管辖法院的级别等因素确定计分。同时认可与肯定参选律师对于专业发展、学术研究、立法建议的贡献。

1. 专业评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计分内容包含三部分，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专业考核成绩，各部分比重分别为10%、20%、7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80分。

**二、考核评分标准**

（一）评分规则

1、每一个有参评资格的案件的分数计算方式为其“基础分”加上“附加分”。（案件得分=基础分+附加分）

2、参加考核的律师总分计算方式为所有“案件得分”总和加上 “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考核成绩=（案件得分1+案件得分2+……）+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

3、每个案件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20分，超过部分的附加分不计分。

4、专业贡献分上限为15分，超过部分不计分；奖励表彰分上限为10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二）计分方式

1、诉讼案件（含仲裁）基础分

（1）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计3分；

（2）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计4分；

（3）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计5分；

（4）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计6分；

（5）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计7分。

以仲裁方式审理的案件，适用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的计分标准；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类程序的，适用简易程序的计分标准。

1. 非诉案件基础分
2. 采用常年法律服务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计4分；
3. 采用专项法律服务等方式提供非常年法律服务的，计5分。

3、附加分

（1）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5分：

a 省级卫视、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省高院的公报、示范案例。

（3）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8分：

a 中央电视台或中央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公报案例。

4、专业贡献分

（1）现或曾为省律协房地产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计4分。

（2）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建筑房地产专业会上发言的，每次计1分，每年不超过3分；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建筑房地产专业举办的专题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2分，每年不超过6分；全国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建筑房地产专业举办的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3分，每年不超过9分。

（3）出版与建筑房地产相关的法律专业书籍的，每本计8分；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建筑房地产相关的法律专业论文的，每篇计3分。

（4）作为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建筑房地产类立法的计10分。

5、奖励表彰分

（1）获与建筑房地产专业工作相关的省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5分；因同一工作同时获得两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律师协会表彰的，计8分。

（2）因律师工作获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2分，每年不超过4分。

三、评审环节

（一）评审规则

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参评律师的总分=个人陈述得分×10%+专业面试与答辩得分×20%+专业考核成绩×70%。

1. 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建筑房地产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建筑房地产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建筑房地产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建筑房地产专业素养和建筑房地产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专业评审委员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特别说明

所有参评材料均为内部资料，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泄露。

附件6

浙江省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基本原则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评价包括专业考核和专业评审。

（一）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进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专业律师的考核评价指标分为三部分，包括律师在申请考核时前三年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各部分分值比重为75%、15%、10%。律师的专业考核成绩总分满75分，即为专业能力考核合格。

考核的计分标准以律师承办的知识产权类（非）诉讼业务基础，兼顾个案与个案之间关于标的、复杂程度、影响力的区别。同时认可与肯定参选律师对于专业发展、学术研究、立法建议的贡献。

（二）专业评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计分内容包含三部分，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专业考核成绩，各部分比重分别为10%、20%、7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80分。

**二、考核评分标准**

（一）评分规则

1、每一个有参评资格的案件的分数计算方式为其“基础分”加上“附加分”。（案件得分=基础分+附加分）

2、参加专业考核的律师总分计算方式为所有“案件得分”总和加上 “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考核成绩=（案件得分1+案件得分2+……）+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

3、每个案件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20分，超过部分的附加分不计分。

4、专业贡献分上限为15分，超过部分不计分；奖励表彰分上限为10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二）计分方式

1、诉讼案件（含仲裁）基础分

（1）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计3分；

（2）案件适用普通程序，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计4分；

（3）案件适用普通程序，且由知识产权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计5分；

（4）案件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计6分；

（5）案件为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计7分。

2、非诉案件基础分

（1）知识产权代理申请：商标、著作权、专利等计3分；

（2）一般非讼项目的，计4分；

（3）项目涉及跨界服务的，如涉及互联网的知识产权服务、金融类服务等，计5分。

3、附加分

（1）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附加分为5分：

a 标的大于（等于）1000万元；

b 省级卫视、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c 成为省高院的公报、示范案例。

（3）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附加分为8分：

a 中央电视台或中央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公报案例。

4、专业贡献分

（1）现或曾为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计4分。

（2）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知识产权专业会上发言的，每次计1分，每年不超过3分；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知识产权专业举办的专题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2分，每年不超过6分；全国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知识产权专业举办的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3分，每年不超过9分。

（3）出版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专业书籍的，每本计8分；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专业论文，每篇计3分。

（4）作为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知识产权类立法的计10分。

5、奖励表彰分

（1）获与知识产权专业工作相关的省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5分；因同一工作同时获得两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律师协会表彰的，计8分。

（2）因律师工作获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2分，每年不超过4分。

三、评审环节

（一）评审规则

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参评律师的总分=个人陈述得分×10%+专业面试与答辩得分×20%+专业考核成绩×70%。

1. 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知识产权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知识产权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知识产权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知识产权专业素养和知识产权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专业评审委员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特别说明

所有参评材料均为内部资料，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泄露。

附件7

浙江省劳动法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基本原则

劳动法专业律师的评价包括专业考核和专业评审。

（一）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进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专业律师的考核评价指标分为三部分，包括律师在申请考核时前三年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各部分分值比重为75%、15%、10%。律师的专业考核成绩总分满75分，即为专业能力考核合格。

考核的计分标准综合考虑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同一或同类案件涉案人数、劳动法律师业务服务内容等因素。同时认可与肯定参选律师对于专业发展、学术研究、立法建议的贡献。

（二）专业评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计分内容包含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专业考核成绩，各部分分值比重为15%、15%、7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为80分。

**二、考核评分标准**

（一）评分规则

1、每一个有参评资格的案件的分数计算方式为其“基础分”加上“附加分”。（案件得分=基础分+附加分）

2、参加专业考核的律师总分计算方式为所有“案件得分”总和加上 “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考核成绩=（案件得分1+案件得分2+……）+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

3、每个案件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5分，超过部分的附加分不计分。

4、专业贡献分上限为15分，超过部分不计分；奖励表彰分上限为10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二）计分方式

1、诉讼案件基础分

（1）劳动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一审案件、劳动争议二审案件、劳动争议再审案件或撤销劳动仲裁裁决案件，计2分。

（2）集体合同劳动争议诉讼的，计4分。

如同时代理超过一名劳动者并有同类诉讼请求的劳动争议诉讼案件，每增加一名劳动者增加1分，超过10人后每满10人增加1分。

2、非诉案件基础分

（1）劳动争议非诉讼案件，计2分；

（2）劳动争议非诉讼案件涉及集体协商、经济性裁员、规模性劳动关系调整等集体性劳动法律事务处理的，计4分。

如同时代理超过一名劳动者并有同类诉讼请求的劳动争议非诉讼案件，每增加一名劳动者增加1分，超过10人后每满10人增加1分。

3、附加分

（1）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5分：

a 省级卫视、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省高院的公报、示范案例。

（3）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8分：

a 中央电视台或中央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公报案例。

4、专业贡献分

（1）现或曾为省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计4分。

（2）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劳动法专业会上发言的，每次计1分，每年不超过3分；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劳动法专业举办的专题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2分，每年不超过6分；全国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劳动法专业举办的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3分，每年不超过9分。

（3）出版与劳动法相关的法律专业书籍的，每本计8分；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劳动法相关的法律专业论文，每篇计3分。

（4）作为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劳动法律立法的计10分。

5、奖励表彰分

（1）获与劳动法专业工作相关的省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5分；因同一工作同时获得两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律师协会表彰的，计8分。

（2）因律师工作获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2分，每年不超过4分。

三、评审环节

（一）评审规则

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参评律师的总分=个人陈述得分×10%+专业面试与答辩得分×20%+专业考核成绩×70%。

1. 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劳动法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劳动法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劳动法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劳动法专业素养和劳动法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专业评审委员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特别说明

所有参评材料均为内部资料，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泄露。

附件8

浙江省行政法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基本原则

行政法专业律师的评价包括专业考核和专业评审。

（一）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进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专业律师的考核评价指标分为三部分，包括律师在申请考核时前三年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各部分分值比重为75%、15%、10%。律师的专业考核成绩总分满75分，即为专业能力考核合格。

考核的计分标准综合考虑行政法专业相关的案件数量和案件复杂程度等因素。同时认可与肯定参选律师对于专业发展、学术研究、立法建议的贡献。

根据案件类型，行政法专业相关的案件分为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诉讼案件是指行政诉讼案件。非诉讼案件是指与行政法专业相关的非诉讼业务，包括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代理参加行政程序的听证、提供行政法专业的单项法律服务（如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社会稳定/法律风险评估报告、撰写课题研究报告等）。

（二）专业评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计分内容包含三部分，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专业考核成绩，各部分比重分别为10%、20%、7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80分。

**二、考核评分标准**

（一）评分规则

1、每一个有参评资格的案件的分数计算方式为其“基础分”加上“附加分”。（案件得分=基础分+附加分）

2、参加专业考核的律师总分计算方式为所有“案件得分”总和加上 “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考核成绩=（案件得分1+案件得分2+……）+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

3、每个案件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5分，超过部分的附加分不计分。

4、专业贡献分上限为15分，超过部分不计分；奖励表彰分上限为10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二）计分方式

1、诉讼案件基础分

（1）适用简易程序的，计2分。

（2）适用普通程序的，按照该案一审人民法院管辖级别计分：

a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计3分；

b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计4分；

c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计5分；

d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计6分。

2、非诉案件基础分

（1）行政复议案件：

a 复议机关为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的，计3分；

b 复议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部、委、局的，计5分。

（2）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a 担任区（县）人民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每满一年的，计2分；

b 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每满一年的，计5分；

c 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部、委、办、局的法律顾问，每满一年的，计8分。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不满一年，超过六个月的，按一年计分；不满六个月的，按一年减半计分。持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计分期间以三年为限。

（3）代理参加行政听证程序：

a 参加区（县）人民政府部门组织的听证的，计2分；

b 参加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组织的听证的，计3分；

c 参加国务院部、委、局组织的听证的，计5分。

（4）受托出具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报告或与行政法专业相关的社会稳定/法律风险评估报告的，计3分。

（5）受托出具与行政法专业相关的法律意见或建议书的，计2分。

3、附加分

（1）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5分：

a 省级卫视、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省高院的公报、示范案例。

（3）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8分：

a 中央电视台或中央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公报案例。

4、专业贡献分

（1）现或曾为省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计4分。

（2）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行政法专业会上发言的，每次计1分，每年不超过3分；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行政法专业举办的专题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2分，每年不超过6分；全国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行政法专业举办的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3分，每年不超过9分。

（3）受托撰写与行政法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报告的，计8分；

（4）出版与行政法相关的法律专业书籍的，每本计8分；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行政法相关的法律专业论文，每篇计3分。

（5）作为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行政法律立法的计10分。

5、奖励表彰分

（1）获与行政法专业工作相关的省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5分；因同一工作同时获得两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律师协会表彰的，计8分。

（2）因律师工作获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2分，每年不超过4分。

三、评审环节

（一）评审规则

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参评律师的总分=个人陈述得分×10%+专业面试与答辩得分×20%+专业考核成绩×70%。

1. 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行政法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行政法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行政法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行政法专业素养和行政法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专业评审委员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特别说明

所有参评材料均为内部资料，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泄露。

附件9

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基本原则

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的评价包括专业考核和专业评审。

（一）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进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专业律师的考核评价指标分为三部分，包括律师在申请考核时前三年的业务办理、专业贡献、奖励表彰，各部分分值比重为75%、15%、10%。律师的专业考核成绩总分满75分，即为专业能力考核合格。

考核的计分标准综合考虑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相关的案件数量和案件复杂程度等因素。同时认可与肯定参选律师对于专业发展、学术研究、立法建议的贡献。

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相关的案件分为争议和非争议两种类型。争议包括诉讼、仲裁、国际贸易争端（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海关和其他合规争议、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争议，非争议包括国际投资项目（包括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国际贸易项目、国际金融项目、国际贸易和投资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其他非诉类涉外法律服务项目等。

（二）专业评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计分内容包含三部分，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专业考核成绩，各部分比重分别为10%、20%、7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80分。

**二、考核评分标准**

（一）评分规则

1、每一个有参评资格的案件的分数计算方式为其“基础分”加上“附加分”。（案件得分=基础分+附加分）

2、参加专业考核的律师总分计算方式为所有“案件得分”总和加上 “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考核成绩=（案件得分1+案件得分2+……）+专业贡献分+奖励表彰分）

3、每个案件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20分，超过部分的附加分不计分。

4、专业贡献分上限为15分，超过部分不计分；奖励表彰分上限为10分，超过部分不计分。

（二）计分方式

1、基础分

（1）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计3分：

a 争议类案件的标的在1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下、或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

b 非争议类案件的标的在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下的案件；

c 有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立法机构处理的简易案件。

（2）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计5分：

a 争议类案件的标的在10万-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区间的；

b 非争议类案件的标的在100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区间的。

（3）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计6分：

a 争议类案件的标的在100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区间的；

b 非争议类案件的标的在1000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区间的。

（4）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计8分：

a 争议类案件的标的在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上的；

b 非争议类案件的标的在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上的；

c 各国最高司法机关、最高行政机关及下属的各部和最高立法机构及下属机构、和相应机构直接处理的案件；

d 国际贸易中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件；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ＩＣＳＩＤ）处理的国际投资争议。

2、附加分

（1）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5分：

a 省级卫视、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省高院的公报、示范案例。

（3）案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附加分为8分：

a 中央电视台或中央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

b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示范、公报案例。

3、专业贡献分

（1）现或曾为省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计4分。

（2）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会上发言的，每次计1分，每年不超过3分；在省级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举办的专题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2分，每年不超过6分；全国律协组织的活动中就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举办的讲座上发言的，每次计3分，每年不超过9分。

（3）受托撰写与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报告的，计4分。

（4）出版与涉外法律服务相关的法律专业书籍的，每本计8分；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涉外法律服务相关的法律专业论文，每篇计3分。

（5）作为立法委员会成员参与涉外法律服务类立法的计10分。

4、奖励表彰分

（1）获与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工作相关的省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5分；因同一工作同时获得两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律师协会表彰的，计8分。

（2）因律师工作获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的，每项计2分，每年不超过4分。

三、评审环节

（一）评审规则

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测评要素逐项评分。对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加权后的平均分即为参评律师该项的实际得分。

参评律师的总分=个人陈述得分×10%+专业面试与答辩得分×20%+专业考核成绩×70%。

1. 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个人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其对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的认识。

一般先由参评律师陈述自己在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的经历、业绩以及对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专业的认识。然后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参评律师的案卷，作出综合判断。

个人陈述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三）专业面试与答辩

专业面试与答辩部分，主要考察参评律师的涉外法律服务专业素养和涉外法律服务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举止仪表、临场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面试试题应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面试题库和评分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统一编制，专业评审委员会于每年评审工作启动前领取。

面试测评方法由浙江省律师协会规定，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谈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

面试与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场宣布参评律师的成绩。

四、特别说明

所有参评材料均为内部资料，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泄露。